

证券代码：837931

证券简称：大飞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制度〉的议案》，应出席会议 5 人，实际参会 5 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监事正常享有的监督权，履行正当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会负责及报告工作。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一) 监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次数，具体由监事会主席根据监事会成员的建议而确定；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
-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监事会会议应在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会期、事由或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

于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三) 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主持人指定陈述议案人员；

监事会会议应对每项议题进行讨论，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监事会所有议题充分讨论后，才能付诸表决，在进行表决之前，主持人应征询全体监事的意见；

监事会凡对要作出决议的事项一般应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分赞同、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对议案逐项逐次表决，并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发生相持的意见，所论议题尚有疑点问题，

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讨论情况认真做好纪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确认。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三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也可以提出书面的意见和书面表决，在监事会召开之前提交给监事会主持人。

第十四条 监事缺席会议而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也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等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股东会，股东会闭会期间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并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

第十八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安排实施，一般和具体事项由总经理直接安排实施。执行结果应向上级负责机构报告，并向监事会通报。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对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的执行过程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重新修订，提交股东会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公司监事会。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